



太监受洗

经文：徒8:26-40

引言：

我们要明白受洗的意义。受洗不是得救，不是得生命，受洗乃是内心已相信而在外表上的一表明。所以当先有内里的生命，后才有外面的表明。

一．先有渴慕的心

心中有需要救主的感觉。太监到耶路撒冷敬拜神，就是心中有需要(徒8:27)。

二．听见或念耶稣的事(徒8:28,35)

听道可以明白道，也对耶稣有清楚的认识，使他不至迷信。

三．心中受感动(徒8:32-34)

听见主的受苦，舍命，看见主的爱而受感动。


四．决定要相信接受主(徒8:36-37)

信耶稣是神的儿子，就是表明接受祂的拯救，接受永远有功效的宝血的洁净，并接受主为生命的主。我们今日要受洗的人也当如此。

五．受洗后的改变(徒8:39)

受洗时有见证，受洗后要保持那见证。欢欢喜喜地走路，表明生活改变，使人认出他真是属主的人。

结论：

当相信和接受主的生命，并当有见证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